春秋鄭公子子家葬儀問題探究 ——兼論魯國叔孫豹之葬禮問題

陳炫瑋

摘 要

《左傳》記載鄭子家卒,鄭人為了追究子家弒君之罪,乃「斲子家之棺而逐其族」。過去學界大都在杜預的基礎上認為斷棺即斷薄其棺木,屬降格處置。但根據考古發掘的材料來看,古代棺制規格不僅限於棺板厚度,就連尺寸大小亦有所差異,因此僅用斷薄的方式不太可能作到真正的降格處置。筆者認為斷棺實際作法當指「剖棺見屍」。至於上博簡〈鄭子家喪〉的「利木三寸」是斷棺後的動作,並非等同於斷棺。即鄭人乃更換「栗木三寸」的小棺來羞辱子家,以降低其喪葬規格。「毋敢丁門而出」,是指鄭子家不得出西城正門而葬,意味著其不得葬入東城鄭國貴族兆域中。「掩之城基」,更直接將子家視為庶人看待,這些皆屬降格處置的作法。

關鍵詞:子家、斲棺、〈鄭子家喪〉、利木三寸、降格處置

^{2017/2/24} 收稿,2017/4/21 審查通過,2017/5/5 修訂稿收件。

^{*}本文承蒙《政大中文學報》兩位匿名審查人對拙作之細心閱讀及指正,在此謹致以最深的敬意與感謝!

^{**} 陳炫瑋現職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助理教授。

On Funeral Ceremony of Zheng Zi-Jia and Shusun Bao of Lu in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Chen Hsuan-wei

Abstract

According to Zuo Tradition, after the death of Zheng Zi-Jia, the people of Zheng "destroy Zi-Jia's coffin and expel his clansmen" as a punishment for his crime of murdering the king. This paper aims to examine the symbols of degradation in funeral ceremony in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such as "destroying a coffin" and "limu sancun." Influenced by Du Yu's studies, scholars over the past few years have believed that "destroying a coffin," means thinning a coffin. However, according to an archaeological excavation, thinning a coffin could hardly fulfill the intention of degradation, since the specification of an ancient coffin involves not only the thickness of wood but also the different sizes of coffins. The author suggests that the actual practice of destroying a coffin is "splitting a coffin and exposing the body." As for "limu sancun" in "Death of Zheng Zi-Jia," collected in the Shanghai Museum bamboo slips, it is not the act of coffin splitting itself, but the act done after the splitting of the coffin. To put it more clearly, the people of Zheng humiliate Zi-Jia and lower his funeral standard by placing his body in a small "3-inch chestnut coffin." "Daring not exit from the Ding Gate" means that Zheng Zi-Jia is not allowed to be buried outside the Main Gate of West city, and no longer recognized as a nobility. "Being buried under the base of the city" also directly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points out that Zi-Jia is regarded as a commoner. All of the above are practices to show degradation in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Keywords: Zi-Jia, destroying a coffin, "Death of Zheng Zi-Jia," limu sancun, degradation

一、前言

《左傳·宣公十年》:「鄭子家卒,鄭人討幽公之亂,斷子家之棺而逐 其族,改葬幽公,諡之曰靈。」¹子家弒幽公見於宣公 4 年,但在事隔六年 之後,鄭人才去聲討子家,且就在入斂不久之後處理,顯見子家在生前仍 具有相當的影響力。關於此處的「斷棺」意,杜預注:「斷薄其棺,不使從 卿禮。」(《左傳》,卷 22,頁 382) 孔穎達疏:

〈喪大記〉云:「君大棺八寸,屬六寸,椑四寸。上大夫大棺八寸,屬六寸。下大夫大棺六寸,屬四寸。士棺六寸。」然則 子家上大夫,棺當八寸,今斲薄其棺,不使從卿禮耳。不知斲 薄之使從何禮也?(《左傳》,卷22,頁382)

根據杜預及孔穎達的解釋,「斷棺」指將棺木的厚度削薄,不依上大夫的禮制來處置他,不過孔疏對此也留下疑問「不知斷薄之使從何禮也」。一般棺木有六面:棺蓋和底板,牆板(2 片)及檔板(2 片),因此若要削薄,到底要薄哪一部分,抑或削薄全部?孔疏對此則沒有進一步的說明。後來學者對「斷棺」又有不同的意見,沈欽韓則解為:「剖棺見屍也。」²劉文淇亦同此說:

斷薄其棺,誠非典禮,杜注甚謬,然疏亦未明斷棺何解。…… 謂陳子家之尸,追戮之也。以陳尸而斷棺,斷謂剖也。晉、魏 書說斷棺皆同。今律猶有戮尸之條。³

毛奇齡《春秋毛氏傳》亦認為「斵薄之,不使從卿禮,則迂矣」。⁴近人竹添光鴻、⁵楊伯峻亦皆持此說。⁶究竟是杜注「斲薄其棺」之說正確,抑或「剖棺見屍」之說正確,重新檢視此問題意識,對於春秋時代的罪人喪葬制度

^{1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13年),卷22, 頁382。以下簡稱《左傳》,隨文括號註明卷數和頁碼。

^{2 〔}清〕沈欽韓:《春秋左氏傳補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卷5,頁198。

^{3 〔}清〕劉文淇:《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京都:中文出版社,1979年),頁669。

⁴ 〔清〕毛奇齡:《春秋毛氏傳》,收於藝文印書館編輯部編:《皇清經解春秋類彙編》(臺 北:藝文印書館,1986年),頁198。

^{5 [}日]竹添光鴻:《左氏會箋》(成都:巴蜀書社,2008年),頁866。

⁶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頁709。

會有更深刻的認識。筆者認為「剖棺見屍」之說是較接近事實的,但具體 的作法不僅於此。至於上博簡〈鄭子家喪〉的「利木三寸」是斷棺後的動 作, 並非等同於斷棺, 以下就此論點進行說明。

二、論漢代以後的「斲棺」措施

《說文·斤部》:「斷,斫也。」⁷《文選·賦丙·吳都賦》李善注引孔 安國注:「斷,削也。」8從文字的用法來判斷,斷似乎只有削或斫的意思。 但回歸鄭子家喪禮問題,我們要思考的是鄭人只將子家棺木的厚度削薄, 這樣就能達到懲戒弒君者的效果嗎?反觀齊人對崔杼的懲處是:「以其棺尸 崔杼於市,國人猶知之,皆曰崔子也。」杜預注:「崔氏弑莊公,又葬不如 禮,故以莊公棺著崔杼屍邊,以章其罪。」(《左傳》,卷38,頁656)此時 崔杼已斂尸,仍被齊人剖開棺木,將其棄置於市,故國人才能見到屍體。 同屬弒君,齊人有此作法,鄭人對子家是否亦採相同的處置?然而先秦有 關斷棺的材料還太少,因此要討論此問題,先看漢代以後有關斷棺或剖棺 的具體作法,茲表列於下。

表 1: 史書所見斲棺、剖棺材料舉任	表 1	:	中書所見斲棺	`	剖棺材料與位	狪
--------------------	-----	---	--------	---	--------	---

出處	內容				
	冬十月,皇甫嵩與黃巾賊戰於廣宗,獲張角弟梁。角				
《後漢書·靈帝紀》	先死,乃戮其屍。				
	注:「發棺斷頭,傳送馬市。」9				
	朝議咸以為春秋之義,齊崔杼、鄭歸生皆加追戮,陳				
《三國志・魏書・王毌	屍斲棺,載在方策。淩、愚罪宜如舊典。乃發淩、愚				
丘諸葛鄧鍾傳》	冢,剖棺,暴屍於所近市三日,燒其印綬、朝服,親				
	土埋之。 ¹⁰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南京:鳳凰出版社,2015年),篇 14 上,頁1245。

[〔]梁〕蕭統編,〔梁〕李善注:《文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卷6,頁271。

^{10 〔}晉〕陳壽撰,「南朝宋〕裴松之注,盧弼集解:《三國志集解》(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9年),卷28,頁2019。

	有司議曰:「王敦滔天作逆,有無君之心,宜依崔杼、
《晉書・王敦傳》	王淩故事,剖棺戮尸,以彰元惡。」於是發瘞出尸,
	焚其衣冠,跽而刑之。 ¹¹
/ 巫书,例定力值》	桓玄令斵棺斬首,暴尸於市。及劉裕建義,追理牢之,
《晉書・劉牢之傳》	乃復本官。 ¹²
《新唐書・武三思傳》	睿宗立,以父子皆逆節,斲棺暴尸,夷其墓。13
	乃下詔賜載自盡,妻王及子揚州兵曹參軍伯和、祠部
《新唐書・元載傳》	員外郎仲武、校書郎季能並賜死,發其祖、父冢,斲
	棺棄尸。14
《遼史・刑法志》	至二年,始發乙辛等墓,剖棺戮尸。15
《宋史‧鄧若水傳》	先帝不得正其終,陛下不得正其始,臣請發冢斲棺,
《不文·即石小诗》	取其屍斬之,以謝在天之靈。16
《元史・世祖紀》	追治阿合馬罪,剖棺戮其尸於通玄門外。 ¹⁷
《元史・世祖紀》	辛酉,剖郝禎棺,戮其尸。18

根據以上材料,筆者對古代斷棺特點進行四點分析。

(一)從上引文獻來看,不論是斲棺或剖棺,在作法上是相同的, 《魏書·韓麒麟傳》記載韓子熙等人上書痛陳元叉之罪,並建請:「騰合斵 棺斬骸,沉其五族。」朝廷(靈太后)最後聽其建議,乃「剖騰棺,賜叉 死」,¹⁹依此,「剖騰棺」就是前文的「斵棺」,即剖開原本的棺木,讓死者 屍體暴露,以羞辱死者。

(二)死者已經下葬,事後為了追究其罪,則發其塚,直接斷其棺,即便棺木結構遭受破壞也無妨,因為死者已在壙中,懲處結束,只須將土回填就好。《三國志,吳書,孫綝傳》:

^{11 〔}唐〕房玄齡:《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卷98,頁2565。

¹² 同上註,卷84,頁2191。

^{13 [}宋]歐陽脩、宋祁:《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卷206,頁5842。

¹⁴ 同上註,卷145,頁4714。

^{15 〔}元〕脫脫:《遼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卷62,頁946。

¹⁶ 〔元〕脫脫:《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卷214,頁13381。

¹⁷ [明]宋濂:《元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卷12,頁242。

¹⁸ 同上註。

^{19 [}北齊]魏收:《魏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卷60,頁1336。

發孫峻棺,取其印綬,斲其木而埋之,以殺魯育等故也。20

先剖開孫峻棺木,再取出代表身分的印綬,最後再用錛斷壞其棺木。此渦 程可能破壞了棺木的結構,但因為死者已在墻中,沒有運送問題,所以直 接將十回填即可。不過值得注意的是,這裡的斷其木,就是斷壞其棺木, 未必同於杜注所講的「斲薄棺木」。

- (三)死者已經下葬,但其葬禮未符合身分,因此須加以改葬。《漢書· 外戚列傳》記載王莽欲降格共王母及丁姬的葬儀:「共王母及丁姬棺皆名梓 宫,珠玉之衣非藩妾服,請更以木棺代,去珠玉衣,葬丁姬媵妾之次。」21 條格的方式也不是拿著斧頭削蓮棺木就了事,因為梓宮屬天子規格,²²必須 更換其他棺木來重新入斂。
- (四)死者尚未下葬,但其生前犯大逆之罪,故處以斷棺之刑,斷棺 後再更以小棺來對死者進行羞辱,如《新唐書·李林甫傳》:

國忠素銜林甫,及未葬,陰諷祿山暴其短。祿山使阿布思降將 入朝,告林甫與思約為父子,有異謀。事下有司,其壻楊齊宣 懼,妄言林甫厭祝上,國忠劾其姦。帝怒,詔林甫淫祀厭勝, 結叛廣,圖危宗社,悉奪官爵,勁棺剔取含珠金紫,更以小 棋,用庶人禮葬之。²³

此例正屬未葬的情況。「斷棺」的實際作法上是剖開棺木,讓屍體直接暴露 在外,因此才可取出死者身上的「含珠金紫」。暴尸之後也不是將原來的棺 木削薄後再下葬,當時的作法是直接更換小棺,以降低葬禮規格來差辱李 林甫。

子家此時亦屬未下葬的情況,根據以上的論述,筆者認為其所受的處 置應與李林甫相同,以下再針對此論點作進一步的申論。

三、從考古材料來檢視禮書棺制問題

接著本文淮一步檢視學者常引用的《禮記·喪大記》的棺制材料:

^{20 〔}晉〕陳壽撰,〔南朝宋〕裴松之注,盧弼集解:《三國志集解》,卷 64,頁 3668。

²¹ [清]王先謙:《漢書補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卷97,頁5998。

並 靳寶:《大葆臺西漢墓研究》(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2012年),頁 68-73。

^{23 [}宋]歐陽脩、宋祁:《新唐書》,卷223,頁6348。

114 政大中文學報 第二十七期

君大棺八寸,屬六寸,棹四寸。上大夫大棺八寸,屬六寸。下 大夫大棺六寸,屬四寸。士棺六寸。君裏棺用朱綠,用雜金 錉。大夫裏棺用玄綠,用牛骨錉。士不綠。君蓋用漆,三衽三 束。大夫蓋用漆,二衽二束。士蓋不用漆,二衽二束。²⁴

《禮記·檀弓上》:「天子之棺四重:水兕革棺被之,其厚三寸,杝棺一,梓棺二。四者皆周。棺束縮二衡三,衽每束一。柏椁以端長六尺。」²⁵參照鄭玄注、孔穎達疏,再參考金鶚的說法,筆者先將禮書中的棺制依等級表列於下。

	大棺	屬	椑	水兕革
天子	8寸	6寸	4寸	3寸
君(上公)、諸侯	8寸	6寸	4寸	
上大夫	8寸	6寸		
下大夫	6寸	4寸		

6寸(內棺)

4寸(內棺)

表 2: 古代棺制等級表

士

庶人

過去學界對於禮書的棺制有爭議,特別是水兕革,鄭玄認為:「以水牛、 兕牛之革以為棺被,革各厚三寸,合六寸也。此為一重。」²⁶依鄭玄的說法, 天子棺木就有五層,只是水、兕革合為一重。然而此說是否合理?清人金 鶚指出鄭注的問題:

鄭所以為是說者,以士止有大棺,可言不重,不可言一重,故謂天子五物為四重,增入諸公三重,強作去水存兕之解,降殺至于士,乃可言不重也。不知凡言重者,皆以一物為一重。……鄭不明重字之義,而謂再重之下有一重,又謂一重二

²⁴ 〔漢〕鄭玄注, [唐〕孔穎達疏:《禮記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13年),卷45,頁785-786。

²⁵ 同上註,卷8,頁152。

²⁶ 同上註。

物,再重三物,三重四物,四重五物,因而別出諸公於諸侯之 上, 皆失其實矣。²⁷

他認為水兕革當為一棺,「水兕革皆不甚厚,必合二革乃厚三寸,分之,則 各厚寸半也」。²⁸夏鼐亦有相同的見解,甚至認為水兕其實就是水牛,並非 二物。²⁹筆者認為金鶚從文獻論證「一物為一重」之說是可信的。依此,天 子之棺四重,也只能有四層棺木。

其次,古代套棺就是一個套一個,³⁰外棺又稱「大棺」, 俞偉超指出:

外棺往往要比裡面的棺大出很多。把這樣的外棺叫做「大棺」, 正表達了它的形體特徵。31

而愈靠沂身體的不僅厚度較薄,就連尺寸也是最小的,如此才能一個套一 個。在山東沂源東里臺地發掘一座戰國墓(M1),更可見內外棺大小尺寸 之差異(圖1)。又安徽六安白鷺洲戰國 M585,清晰可見三重棺(圖2), 而中棺厚度(18cm)更是大於外棺(10cm)。32

²⁷ [清] 金鶚:《求古錄禮說》(濟南:山東友誼書社,1992年),卷8,頁 523-525;[清] 孫希旦:《禮記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卷9,頁235,「愚謂天子之棺四重 者,一物為一重,四物則四重也」,說法亦同。

^{28 [}清]金鶚:《求古錄禮說》,卷8,頁525-526。

²⁹ 夏鼐:〈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的棺槨制度〉,收於夏鼐:《夏鼐文集》中集(北京:社會 科學文獻出版社,2000年),頁76。另外,趙化成:〈周代棺槨多重制度研究〉,收於北 京大學傳統文化研究中心編:《國學研究》第5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年), 頁 30, 認為「水兕」或應是「兕」, 並指出:「是水牛革還是兕革, 無關緊要, 重要的是 只有一物,這是很清楚的。」

³⁰ 拙文初稿某位匿名審查先生指出:「因為親身的『內棺』(狹義的棺)盛裝遺體,必是 成形的方盒構造,而其外多重的『外棺』(稱之為槨),一般是在棺柩入穴定位之際, 一層層就地組構而成,並非像數個火柴盒依其大小次第『一個套一個』。」然而就實際 的考古發掘情況來看,棺與槨的建構方式並不相同,內棺外之多重套棺仍當稱棺,並非 槨。且等級較高的槨室還會隔成好幾個空間(考古稱之為槨箱),如馬王堆三號漢墓,這 也是套棺所沒有的格局。等級較高的死者在未下葬前就已具備了多重套棺,下葬時只是 將套棺置入先前建好的槨室內而已,如北京大葆臺 M1 墓主人棺槨屬 3 棺 2 槨。據考古 學家的描述:「兩槨是造墓時先在坑內疊好的,3 棺是下葬時推入槨內的,因 3 棺較重, 故推入時未能放置居中,而稍偏東南。」詳大葆臺漢墓發掘組:《北京大葆臺漢墓》(北 京: 文物出版社,1989年),頁20。

³¹ 俞偉超:〈漢代馬王堆一號漢墓棺制的推定〉,收於俞偉超:《先秦兩漢考古學論集》(北 京: 文物出版社,1985年),頁128。

³²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六安市文物管理局:〈安徽六安市白鷺洲戰國墓 M585 的發掘〉,



圖 1: 沂源東里臺地 M1 槨棺圖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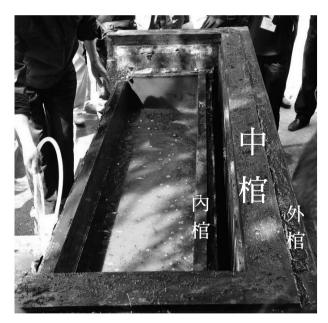


圖 2:安徽六安白鷺洲戰國 M585³⁴

[《]考古》第 983 期 (2012 年 11 月) , 頁 26。

³³ 任相宏、鄭德平、蘇琪、楊中華:〈沂源東里東臺地一號戰國墓及相關問題的思考〉,《管子學刊》第1期(2016年3月),頁110。

³⁴ 引自廖南:〈戰國雙墓內棺在安徽省六安市老博物館開棺〉,參見: http://blog.sina.com.cn/s/blog 561c7c5c0102eq0q.html,瀏覽日期: 2013 年 4 月 1 日。

以此來看,三寸(或四寸)內棺,不僅棺板厚度較薄,甚至尺寸大小 也相對較小。同樣屬三寸棺的刑人棺,若僅是棺板較薄,但其長、寬尺寸 仍有大棺的格局,其旁有多餘的空間可放置陪葬物,那麼所謂的節葬及降 格意義就打了折扣。

且就考古的材料來看,古代棺木等級,絕不僅僅著眼於厚薄問題,考古 學家已指出「墓葬規格與墓室面積、棺槨體積、板材厚度和寬度呈正比」,35 尤其是棺木寬度更須留意。禮書的記載過於簡化,甚至「還包含了儒家某 些理想化的成分在內」, 36與實際情況未必能夠完全吻合。唯一可認同的即 等級愈高,重棺的數量愈多,以下先表列考古發現的二重棺、三重棺、四 重棺之尺寸, 並對此進行分析。

表	3	:	二重棺木	
ユモ	$\overline{}$	-	— + 10/1 >	

時代國別	墓葬名稱	死者 身分	內外棺	長	寬	高	壁板厚
西周晚期 虢國墓葬 ³⁷	虢國墓	% 禾	外棺	2.7 米	1.36 米	0.5-0.7米 (殘)	7-8cm
	M2001	虢季	內棺	2.2 米	0.82 米	0.4 米 (殘)	6-8cm
	虢國墓 M2012	梁姬	外棺	2.64 米	1.26 米	0.9 米 (殘)	5cm
			內棺	2.29 米	0.82 米	0.6 (殘)	6cm
	虢國墓	虢太子	外棺	2.82 米	1.44 米	不詳	5cm
	M2011		內棺	2.35 米	1.02 米	不詳	5cm

³⁵ 山東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新泰周家莊東周墓地》(北京:文物出版社,2014年),頁 484。

³⁶ 趙化成:〈周代棺槨多重制度研究〉,頁 27。

³⁷ 虢國墓葬的材料皆依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三門峽市文物工作隊:《三門峽虢國墓》第 1卷(北京:文物出版社,1999年)一書。

	河南登封 告成東周	鄭公子	外棺	2.6 米	1.36-1.4米	0.6米 (殘)	
春秋鄭系墓葬	$M3^{38}$	子耳	內棺	2.25 米	0.98-1 米	不詳	
	河南登封 告成的春秋	大夫	外棺	2.6 米	1.58 米	0.7米 (殘)	
	M2 墓 ³⁹	一級	內棺	2.18 米	0.9 米	不詳	
戰國楚系		林岡上	外棺	2.04 米	0.98 米	0.1 米 (殘)	4cm
墓葬		楚國士-	內棺	1.92 米	0.48 米	0.1 米 (殘)	4cm
戰國燕國	志下却 MQ41	燕國	外棺	2.7 米	1.9 米	1米	14cm
墓葬	燕下都 M8 ⁴¹	貴族	內棺	2.34 米	1.12 米	0.8 米	10cm

表 4:三重棺木

時代國別	墓葬名稱	死者 身分	內外棺	長	寬	高	壁板厚
左孙巫 亚		L++:	外棺	3.5 米	1.6 米		不詳
春秋晉系墓葬	晉國趙卿墓42	上大夫 趙鞅	中棺	2.4 米	1.5 米		6-7cm
奉 笄		旭軟	內棺	2米	0.8 米		不詳
即居林玄	k 75	下大夫	外棺	2.8 米	1.5 米	1.48 米	10cm
戰國楚系 荊「 墓葬	荊門左冢 M143		中棺	2.58 米	1.2 米	1.08 米	15-25cm
季 弁			內棺	1.95 米	0.58 米	0.54 米	5cm

³⁸ 鄭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河南登封告成東周墓地三號墓〉,《文物》第4期(2006年4月),頁4。

³⁹ 鄭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河南登封告成春秋墓發掘簡報〉,《文物》第9期(2009年9月),頁35。

⁴⁰ 何曉琳等:〈河南淅川縣申明鋪墓地 25 號戰國墓〉,《考古》第 594 期 (2015 年 5 月), 頁 114。

⁴¹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燕下都》(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年),頁665。

⁴²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太原晉國趙卿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年),頁11。

⁴³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荊門左冢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年),頁 24-31。

	馬王堆 M3 ⁴⁴ 記初墓葬 北京大葆臺 漢墓 ⁴⁶	利豨45	外棺	2.57 米	1.16 米	1.134米	10cm
			中棺	2.34 米	0.92 米	0.88 米	9cm
湛知苷苯			內棺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美 切 圣		劉建	外棺	2.82 米	1.4 米	1.4 米	12cm
			中棺	2.52 米	1米	1米	10cm
			內棺	2.22 米	0.7 米	0.7 米	7cm

表 5: 四重棺木

時代國別	墓葬名稱	死者 身分	內外棺	長	寬	高	壁板厚
		利蒼	黑漆素棺	2.95 米	1.5 米	1.44 米	11 cm
湛知苜菇	馬王堆 M1 ⁴⁷		黑地彩繪棺	2.56 米	1.18 米	1.14 米	11 cm
漢初墓葬	馬工堆 MI		朱地彩繪棺	2.3 米	0.92 米	0.89 米	11 cm
			錦飾內棺	2.02 米	0.69 米	0.63 米	9.5 cm

根據以上的材料,筆者作如下五點說明。

(一)《禮記·喪大記》所描述的厚度比例,大棺、屬、杝分別是8、 6、4寸,但以目前所見三重棺,很少符合此比例。甚至有些內棺比外棺的 壁板還要厚,如真山春秋吳國墓,墓主棺木有七重,內棺厚 8cm,其外的 六個套棺,每層厚度約 3cm。48 又荊州天星觀二號楚墓,其外棺牆版厚度是 10cm,但內棺牆板厚度居然達 32cm, 49皆屬此情況。但就長寬尺寸而言, 外棺一定比內棺還要大,目大棺與裏棺中間往往有縫隙,如曾侯乙墓外棺

44 湖南省博物館、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長沙馬王堆二、三號漢墓·田野考古發掘報告》 第1卷(北京:文物出版社,2004年),頁40-41。

47 俞偉超:〈漢代馬王堆一號漢墓棺制的推定〉,頁 131,認為馬王堆 M1 棺喪制度沿用了先

⁴⁵ 墓主人身分依孫慰祖:〈懸案的最後證據——馬王堆三號漢墓墓主之爭與利豨封泥的復原〉, 收於孫慰祖:《可齋論印新稿》(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3年),頁144-149。

⁴⁶ 大葆臺漢墓發掘組:《北京大葆臺漢墓》,頁 26-28。

⁴⁸ 蘇州博物館:《真山東周墓地——吳楚貴族墓地的發掘與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99年), 頁 53。

⁴⁹ 湖北省荊州博物館:《荊州天星觀二號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3年),頁17。

與內棺即是這種情況,考古報告敘述:「內棺緊靠外棺的北壁與西壁,故內外棺之間東側與南端留有較大空隙。」⁵⁰故以考古發掘的實際情況來檢視內棺(即文獻之3寸棺或4寸棺)、中棺(即文獻之6寸棺)、外棺(即文獻之8寸棺),其棺板厚度由內到外未必呈現遞增的現象,但棺木之體積,一定是外棺大於中棺,中棺大於內棺,這是沒有問題的。

(二)目前東周的平民(或殉人)棺木中,其長度與貴族墓葬的內棺 差不多, 甚至有一些平民(或殉人)比貴族的主棺還長一些, 惟寬度一般 都是比較短,大概僅剩容納屍體的空間而已。如臨沂鳳凰嶺東周墓中,墓 主人的主棺長為 2.5 米, 寬有 1.45 米, 但墓中 4 號殉人之木棺長就有 2.7 米,寬卻僅有0.7米,51為墓主人的一半。一些秦國的平民小型棺木,長度 竟不足 1.2 米,寬度不足 0.6 米,小到僅能將屍體蜷縮放入棺木中。⁵²可見 所謂的小型平民(或殉人)棺木,與一般貴族棺木差異最大的仍是整體體 精問題。因此當我們比較有殉人的墓葬,就可知道大棺與小棺的差異,**絕** 對不可能僅透過削薄的方式,就能將大棺改成小棺的格局。如鐘離君柏墓 中,主棺雖已腐朽,不過根據痕跡測量得出其長 2.5、寬 0.9、高 0.5 米左 右。其中 10 位殉人皆只用小木棺,其長約 1.8、寬 0.3、高 0.3 米,53這二 種棺木大小比例懸殊,以此來看,僅以削薄的方式不太可能將原本的大棺 改成小棺。目同樣是殉人,當其等級不同時,棺木大小也會有所不同。如 雍城秦公一號大墓(秦景公)三層臺上有 166 具殉人,這些殉人又可分為 兩種:最靠近主棺的94 具殉人是放在枋木作的長方形棺木中,其地位在殉 人中屬最高。在其外圍的72 具殉人則是放在長方木匣內,地位則是次一等 的,茲將這兩種形制的棺木尺寸表列於下。54顯見棺木尺寸大小在古代就是 區別身分高低的條件之一。

⁵⁰ 湖北省博物館編:《曾侯乙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年),頁26。

⁵¹ 山東省兗石鐵路文物考古工作隊:《臨沂鳳凰嶺東周墓》(濟南:齊魯書社,1988 年), 頁 6-7。

⁵² 陳洪:《秦文化之考古學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2016年),頁184。

⁵³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鐘離君柏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13年),頁39-40。

⁵⁴ 黄展岳:《古代人牲人殉通論》(北京:文物出版社,2004年),頁236。

X - X - 300 (27)								
	長	寬	高					
長方枋木棺(96 殉人)	2.35 米	1.5 米	1.4 米					
木匣棺(72 殉人)	2 米	0.7 米	1 米					

表 6: 秦公一號大菓殉人尺寸表

(三)古代棺木在組合時分別在棺板上設置許多的凹凸榫,作為棺板 接合之用(見圖3),即便規格較小的殉人棺,亦見類似的設備(見圖4)。 因此若徑自削薄某片棺板的厚度,可能就會傷害到棺木上的這些凹凸榫, 甚至破壞整體結構,除非僅削薄棺蓋板上的厚度而已,不然爾後要再組裝 成一副完整的棺木也是相當困難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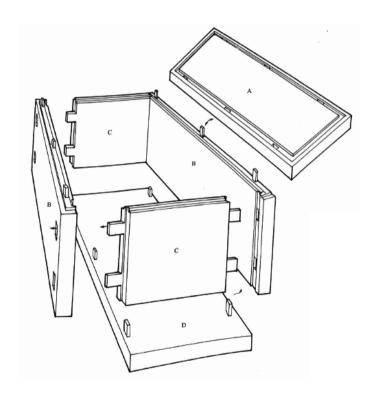


圖 3: 古代棺木結構圖⁵⁵

⁵⁵ 湖北省荊州博物館編:《荊州高臺秦漢墓》(北京:科學出版社,2000年),頁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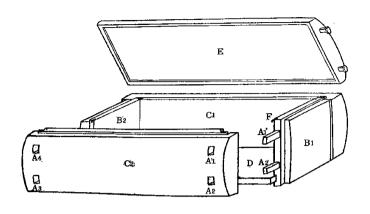


圖 4: 曾侯乙殉人棺56

(四)《荀子·禮論》:「刑餘罪人之喪,不得合族黨,獨屬妻子,棺槨三寸,衣衾三領,不得飾棺。」⁵⁷《左傳·哀公二年》記載趙簡子自誓:「若其有罪,絞縊以戮,桐棺三寸,不設屬、辟,素車、樸馬,無入于兆,下卿之罰也。」(《左傳》,卷 57,頁 995-996)考古發掘的墓葬,哪些屬刑餘(或罪人)之墓,雖難以確指,但可用刑徒墓葬來參照。如東周王城春秋刑徒墓,雖棺木皆已腐朽,但從墓室的尺寸來看(墓室的尺寸表如下),⁵⁸其寬度皆較小,可見應屬小型棺木。又如東漢洛陽的刑徒墓,這些刑徒棺木皆已腐朽,但其墓室寬度都介於 40-60 釐米之間,⁵⁹由此可見,這些刑人亦屬小型棺木,僅能容身而已,其旁無法再多放陪葬品。因此古代刑人的三寸棺,不僅棺木厚度較薄,寬度上也相對較小,其內部空間大都僅止於容身而已。

⁵⁶ 湖北省博物館編:《曾侯乙墓》,頁51。

^{57 [}清]王先謙撰,沈嘯寰、王星賢點校:《荀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卷 13,頁361。

⁵⁸ 洛陽市第二文物工作隊:〈洛陽春秋刑徒墓發掘簡報〉,《中原文物》第85期(1998年9月),頁1-4。

⁵⁹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漢魏洛陽故城南郊東漢刑徒墓地》(北京:文物出版社, 2007年),頁51-70。

	長	寬	墓底到墓口
I 式墓	2.4-2.6 米	0.55-0.88 米	1.8-2.6 米
Ⅱ式墓	2.1-2.8 米	1.2 米	
Ⅲ式墓	2.3 米	1.2-1.3 米	2.3 米

表 7: 東周王城春秋刑徒墓尺寸表

(五)睡虎地 M77 漢簡《葬律》記載對徹侯棺木的規定:「棺中之廣 田過三尺二寸,深三尺一寸,袤丈一尺,厚七寸。」⁶⁰《葬律》是漢代對於 不同等級的人所立的喪塟規定,從中可以看出:古代對棺木等級規定絕不 僅限於厚度而已,同時還包括了長、寬、高,即容積大小皆有嚴格的規定。

綜上所述,古代區別死者棺木等級,不能僅著眼於厚度問題,印群說 「春秋時期的棺槨等級是涌渦棺槨的體積來體現的,體積越大,則等級越 高,反之亦然₁,61此說是正確的。若此,僅透過對棺木直接削薄的方式, 基本上是不太可能讓大棺變成小棺的規格。雖然《孟子・梁惠王》有「工 師得大木,則王喜,以為能勝其任也。匠人斷而小之,之語,⁶²但此大木是 單獨一根,因此可以透過斷的方式直接將其裁小。但棺木已是組裝好的木 板,除非拆開各棺板重新裁減,並重新製作各板上的凹凸榫,不然僅以斷 薄的方式是無法直接將棺木裁減成小規格的樣式。

四、論上博簡〈鄭子家喪〉「利木三寸」之實際作法

上博七〈鄭子家喪〉也有子家的葬禮內容,其內容與文獻的記載又有 所差異,為了便於討論,先將相關的文字多錄於下(甲4-甲5):

「我緪(將)必囟(使)子豪(家)毋以城(成)名立(位)於 上,而威(滅)炎(嚴)於下。」奠(鄭)人命以子良為執命, 思(使)子豪(家)利木三誊(寸),紅(疏)索以蒸(紘), 毋敢丁(正)門而出,数(掩)之城至(基)。63

⁶⁰ 彭浩:〈讀雲夢睡虎地 M77 漢簡《葬律》〉,《江漢考古》第 112 期(2009 年 12 月),頁 130。

⁶¹ 印群:《黃河中下游地區的東周墓葬制度》(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1年),頁172。

^{62 〔}漢〕趙岐注,〔宋〕孫奭疏:《孟子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13年),卷2下,頁42。

⁶³ 關於此段釋文參考林清源:〈《上博七·鄭子家喪》文本問題檢討〉,收於李宗焜主編:《古 文字與古代史》第3輯(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2年),頁343。

楚簡經過許多學者的解說,文意大致清楚。但其中所涉及的禮制問題,仍 有必要再進一步的討論。

關於「利木三寸」,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讀書會注說:

「利(梨)木三(寸),紅(疏)索以綦」,與《墨子·節葬》 的「桐棺三寸」,「葛以緘之」如出一轍。⁶⁴

蔣文言:

我們可以知道,舊注中杜注孔疏信而可從,而「剖棺見尸」的說 法不符合《左傳》本意。……總之,《左傳》中的「斲子家之棺」 的意思應當是斲薄子家之棺,降低其葬禮的等級。⁶⁵

葛亮言:

從《鄭子家喪》篇看,楚王並沒有要對鄭子家「剖棺」,更沒有 想「暴尸」、「斬骸」,而祇是要「使子家梨木三寸」,即斲薄 其棺,用不合卿禮的薄棺木入葬,可見舊注不誤。⁶⁶

林清源則認為「削減子家葬具規格,使其『利木三寸』,等同將他廢為庶民」。⁶⁷李詠健認為「利木」可讀為「栗木」,此在鄭國應屬較普遍的木種。 同時他認為「栗木三寸意為『給子家用栗木製的三寸薄棺』」。⁶⁸

另外一種是將「利木」作動賓結構解,如陳偉讀為「梨木三寸」,即割木三寸。⁶⁹馮時將「利木三寸」解讀為「斲薄子家之棺為三寸」。⁷⁰

針對以上諸說,筆者認為「利木三寸」以李詠健的「給子家用栗木製的三寸薄棺」之說是較接近,至於動賓結構之說,學者已有評論,茲不再

⁶⁴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讀書會:〈《上博七·鄭子家喪》校讀〉,收於劉釗主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3輯(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0年),頁288。

⁶⁵ 蔣文:〈由《鄭子家喪》看《左傳》的一處注文〉,《學語文》第1期(2010年2月), 頁47。

⁶⁶ 葛亮:〈《上博七·鄭子家喪》補說〉,收於劉釗主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3輯, 頁249。

⁶⁷ 林清源:〈《上博七·鄭子家喪》文本問題檢討〉,頁 343。

⁶⁸ 李詠健:〈《上博七·鄭子家喪》「利木」試釋〉、《九州學林》第33輯(2013年),頁93-94。

⁶⁹ 陳偉:〈讀《鄭子家喪》札記〉,收於陳偉:《新出楚簡研讀》(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 2010年),頁308;李天虹:〈上博七《鄭子家喪》補釋〉,《江漢考古》第112期(2009 年9月),頁112。

⁷⁰ 馮時:〈《鄭子家喪》與《鐸氏微》〉,《考古》第175期(2012年2月),頁79。

贅沭。然而李詠健的文章亦跟許多學者有相同的見解,即這個「給子家用 要木製的三寸薄棺,似乎是從厚棺木翫薄而來的,日其文章又言:「大概是要 讓子家就地取材,以尋常易得的栗木製為三寸薄棺,降低其葬禮之等級。 - '1 究竟這個「栗木三寸」是從原本的厚棺木斷薄而來,還是另外作成的,文 童仍有不清之處,以下就相關問題來加以討論。

第一,鄭子家生前屬上大夫地位,依禮制,其享有的棺制為「大棺八 寸,屬六寸」,但最後僅用「利木三寸」下葬。前文筆者已論及,三寸棺不 僅厚度較薄,甚至整個棺木尺寸都是相對較小,因此不太可能僅以錛子等 工具就能將大棺斷薄成小棺規格。就算將原本棺木板斷薄,棺木內部尺寸 大小仍維持不變的情況,那麼此規格在古代仍可算大棺木。

第二,根據《左傳》:「鄭子家卒,鄭人討幽公之亂,斲子家之棺而逐 其族。」又〈鄭子家喪〉簡1「鄭子家亡」,鄭人對子家的相關懲處是在其 死後,絕非牛前就決定如此,因此不可能出現「讓子家就地取材,以尋常 易得的栗木製為三寸薄棺」的情況。子家原棺木可能是其族人準備的,甚 至可能是子家生前就已備妥的,《禮記•王制》:

六十歲制,七十時制,八十月制,九十日脩。唯絞、衾、冒, 死而后制。72

孔穎達疏:

「六十歳制」者,明老而預為送終之具也。年既衰老,故逆辦之 也。歲制,謂棺也,不易可成,故歲制。然此謂大夫以下耳。 人君即位為棹,不待六十也。⁷³

若是由自己或族人處理的,當初制成的棺木尺寸至少會符合子家身分(上 大夫)。因此鄭人若僅削薄棺木厚度,就整體尺寸來看,仍屬大棺。唯有連 尺寸都進行裁減,特別是寬度部分,才可成為小規格的三寸棺木。

第三,參照前文所引的唐代李林甫斷棺處置,筆者認為此處的「利木 三寸」實際作法就是鄭人直接更換「利木三寸」棺木。至於何以當時不採 直接削薄棺木的方式?古代棺木皆依死者生前的身分製作而成,一般製作

⁷¹ 李詠健:〈《上博七·鄭子家喪》「利木」試釋〉, 頁 93。

^{72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注疏》,卷13,頁264。

⁷³ 同上註,卷13,頁265。

時各個部件都得計算精細。棺木由蓋板、兩側壁板、兩頭擋板、底板、墊木接榫組合而成,特別是兩端方榫頭及榫眼,要計算到可以完全套合的情況。⁷⁴若此時直接進行削薄,可能破壞了原本的結構,甚至根本就無法拼成一口完整的棺木。雖然一般在下葬前還會在棺木外頭加上棺束以固棺用,但前提是棺木本身不能崩壞,若此棺束也無用武之處。即使勉強為之,在運送的過程中,都有可能發生屍體掉出棺外的情況,那麼又如何進行後續下棺入壙程序,除非是直接就地掩埋,但一般的程序還是得送到某個特定地來進行埋葬,差別是有罪之人不入兆域而已。

第四,文獻只言「斷棺暴尸」,但實際上不會讓死者一直暴尸在外,任其腐朽,一般在三天後就會進行收屍處理,⁷⁵秦代在棄置十天後就會將死者移置塚間。⁷⁶除非是將死者連同棺木一併燒毀,不然對屍體棄置不理睬,日後將會產生疫厲問題。⁷⁷對肆尸者收屍的例子亦見於鄭國,如伯有死於羊肆,子產將之「斂而殯諸伯有之臣在市側者,既而葬諸斗城」(《左傳》,卷 40,頁 682),又如前引的魏國王淩的處置。雖然對其屍體進行暴尸處分,但懲戒的效果達到了,就可對死者進行收屍處理。因此若要對子家的原棺木進行尺寸縮減,一般也不太可能在三天內就完成一副完整的棺木,故最實際的作法就是直接更換一副三寸小槥,如此也可以達到對子家之羞辱性懲處。

一些學者或援引琉璃閣 M55 墓的槨斲痕跡來作為此處「斲棺」之旁證:

墓底的木槨保存甚好, ……除权枒處有極小的朽壞外,餘均保存著表面斷制痕。它不用大鋸剖, 也不用鉋子鉋平, 而是用寬面平鑿, 一鑿一鑿的錘擊剔平, 鑿痕尚顯然存在, 可證明那時還無大鋸與鉋子。78

⁷⁴ 有些棺木之面板並非獨立的一塊,而是由許多片木板扣接而成,其中除了設有暗榫外,還會配以銅抓釘的方式以固定各面板之扣接,如包山楚墓 M2 棺木即屬這種情況。但板和板之間的扣接主要是靠暗榫,銅抓釘只是作為輔助作用而已。

⁷⁵ 只有少數會對尸體棄置不理,[晉]陳壽撰,[南朝宋]裴松之注,盧弼集解:《三國志集解》, 卷6,頁628,錄裴松之注引《魏書》就記載董卓「發何苗棺,出其尸,枝解節棄於道邊」。

⁷⁶ 益陽兔子山九號井簡 3.2:「即棄死市盈十日,令徒徙棄塚間。」引見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 所:〈湖南益陽兔子山遺址九號井發掘簡報〉,《文物》第5期(2016年5月),頁44。

⁷⁷ 李建民:《「掩骴」禮俗與疾病想像〉,收於李建民:《旅行者的史學——中國醫學史的旅行》 (臺北:允晨文化,2011年),頁213-250。

⁷⁸ 郭寶鈞:《山彪鎮與琉璃閣》(北京:科學出版社,1959年),頁57。

首先,槨室一般是先行處理,在土坑之四面及其底部進行施作,以形成一 個獨立空間,棺木是最後才放入槨室中,胡培翟言「塟時必先施槨,乃下 棺」。在先秦時代,槨木只求表面平整,不求美觀,故「槨無飾,刊治之即 成1。79如馬干堆一號漌募有四個套棺和一個擲室,套棺內外均上緊添,而 槨室所有材料都不加飾。⁸⁰夏鼐認為槨室「都是斲削成形後不再加飾」。⁸¹正 因為樹木表面不加飾,故常有修削的痕跡,差別是等級較高者,修削稍為 平整,如曾侯乙墓的槨室。但像馬王堆三號墓中,槨室的墊木和底板背面 仍見錛鑿痕跡。82有時甚至便官行事,槨底板上甚至出現未加工的現象,如 馬王堆二號墓槨底就出現樹皮。⁸³

其次,棺木情况與槨室可就不同,它是死者直接睡臥之處,等同臥室, 因此一般會在木板上抹上一層油泥,然後施加麻布,再塗上大漆,84故不見 修削的痕跡。

再者,正如上文所論,若鄭人僅對子家棺木斷削,最多就是棺木外表 出現斷痕而已,但簡文明言「利木三寸」,換言之,即是將原本的八寸變成 三寸。依戰國一寸 2.3cm 來換算, 85至少得削薄 11.5cm。但正如前文我們 所談的,若各部位的棺板皆削薄了,其結構就會遭受破壞。即使去除其外 棺,只剩內棺,但依子家的身分,內棺還有六寸,還得再削薄一半,才能 達到所謂的三寸棺。然而只要進行棺板削薄,結構就會受到破壞,且其棺 木內部實度若還維持上大夫的格局,那麼此降格處置的意義似乎就沒有那 **廖**彰顯。

綜上所論,筆者認為《左傳》的「斷棺」不能單純解作對原先的棺木 削薄。根據上博楚簡〈鄭子家喪〉,此時鄭子家尚未下葬。因鄭子家生前

⁷⁹ [清] 胡培翬:《儀禮正義》(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3年),卷28,頁1813。

⁸⁰ 陳建明主編:《馬王堆漢墓研究》(長沙:嶽麓書社,2013年),頁29。

⁸¹ 夏鼐:〈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的棺槨制度〉,頁79

⁸² 湖南省博物館、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長沙馬王堆二、三號漢墓·田野考古發掘報告》 第1 卷, 頁 28。

⁸³ 同上註,頁 10。西漢中期,一些漢墓或在槨室上髹漆,如安徽六安雙墩一號漢墓外槨為 木槨,內外均上髹漆(外黑內朱),見汪景輝:〈安徽六安雙墩一號漢墓的發現與初步研 究〉,收於北京市大葆臺西漢墓博物館編:《漢代文明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北 京燕山出版社,2009年),頁263。

⁸⁴ 作法參考大葆臺漢墓發掘組:《北京大葆臺漢墓》,頁 29。

⁸⁵ 丘光明:《中國歷代度量衡考》(北京:科學出版社,1992年),頁11。

犯了弑君之罪,死後鄭人加以追究其罪,故鄭人先「斷子家之棺」,具體 作法即是剖開棺木進行戮尸,以羞辱死者。其次,就是本文一直申論的, 古代棺制差異,不僅棺木厚薄而已,其中還有尺寸大小也不同,因此討論 八寸棺變成三寸棺,絕不能僅就厚度差異來論,連棺木體積,甚至棺木的 材質都得考慮進去。依此,不太可能只透過錛子就能將八寸棺縮成三寸 棺,甚至更換棺木材質。且戮尸完後,鄭人緊接著還要完成鄭子家下葬程 序。至於簡文「利(梨)木三(寸),經(疏)索(以)綦(紘)」,此句 所指的即是戮尸後的作法。鄭人乃更換規格較小的「利木三寸」棺,再用 粗劣的棺束來達到對子家的降格懲處,其葬禮處置當與唐人對李林甫的處 置相同。

五、論子家出葬掩埋意涵——兼論叔孫豹「葬鮮者自西門」之禮俗問題 (一)論「毋敢丁門而出」、「掩之城基」之禮俗意涵

丁門,學者或讀為「正門」。⁸⁶正門而出是對生人而言,古代禮俗事死如事生,死者本應享有同生人般的對待,惟子家所犯的是弒君之罪,故其出殯不從正門而出。但古代出殯是否一定從正門而出,其實未必,有時得考量各國墓地位置。其次,正門是哪一個方位的門,春秋時代亦未必固定。以鄭國而言,學者或認為正門是皇門,⁸⁷但皇門僅是楚莊王此次剛好攻打的城門,不代表就是正門。楚國令尹子元亦曾從純門攻打鄭國,至縣門不發才撤退(《左傳》,卷 10,頁 177),或許楚人記取前次的教訓,因此改由較北的皇門直接攻打宮城。曲英傑認為皇門位處西垣北門,向西通往皇地。⁸⁸當楚軍攻破皇門,直入西城後,鄭國的宮殿(位於西城內)就直接暴露在楚軍的面前,故迫使鄭襄公出來投降。那麼簡文的「正門」到底位於何處?新鄭故城的走向是「坐西朝東的舊有傳統」,⁸⁹楊寬認為東城東牆北段靠近裴大戶寨為東門,為鄭國的正門。⁹⁰但鄭國高級墓地是位於東城南端後端灣

⁸⁶ 關於此字問題詳見林清源:〈《上博七·鄭子家喪》文本問題檢討〉,頁 341-344 之討論。

⁸⁷ 同上註,頁344。

⁸⁸ 曲英傑:《史記都城考》(北京:商務印書館,2007年),頁347。

⁸⁹ 蔡全法:〈40餘年來鄭韓故城考古重要收獲〉,收於蔡全法:《蔡全法考古文集》(北京: 科學出版社,2012年),頁116。

⁹⁰ 楊寬:《中國古代都城制度史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年),頁70。

墓地(圖5○處),學者稱為邦墓區。91換言之,在正常情況下,一般貴族出 葬也不會從這個正門出去,若此要求子家「毋敢丁門而出」(甲篇簡5)似 乎就沒有任何意義。筆者認為此正門不會是指都城的正門,應是指西城的 正門,即宮城之正門。92鄭國宮城遺址位於西城中部偏北處(圖 5口處),93 因此西城的「正門」應位於東西城之間的夯土隔牆(西城的東牆)。94根據 考古發掘,在東西城之間的隔牆上有二處城門,其中隔牆北段的缺口為東 門。城牆缺口下方,有一條東西大道經過,⁹⁵門內兩側有長方形建築基址。 此東門與宮城潰址較接近,可能就是簡文所講的正門,出此正門後即淮入 東城。依一般的情況,子家可葬入東城南端的後端灣邦墓。但因子家犯了 弑君之罪,故不得出西城正門而葬,當然就意味著其棺木也不得淮入鄭國 貴族兆域中,屬降格處置的安排。

其次,鄭人將子家「掩之城基」(甲篇簡 5),其禮俗意義為何?要討 論此問題,得先就鄭國的墓葬位置談起。春秋時期的鄭國高級貴族墓葬主 要分布在鄭韓故城西城的李家樓附近和東城的後端灣墓葬區;一般貴族墓 塟在城內的熱電廠、白廟節、張龍莊、大吳樓等地均有發現。⁹⁶至於平民墓 地在故城內外皆有,城外或集中於周莊墓地,少數或在李馬墓地。(圖5)

⁹¹ 馬俊才:〈鄭、韓兩都平面布局初論〉,《中國歷史地理論叢》1999 年第2期,頁120。

⁹² 楊寬:《中國古代都城制度史研究》,頁 68,認為西城為城,東城為郭。

⁹³ 許宏:《大都無城——中國古都的動態解讀》(北京:三聯書店,2016年),頁82。

⁹⁴ 有些學者或以東、西城之分是為韓滅鄭後所形成的,然而馬世之:〈鄭韓故城的城市布局〉, 收於鄭州市城市科學研究會編:《華夏都城之源》(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12年), 頁 269,指出:「根據考古勘察和試掘資料,鄭韓故城始建於春秋早期,只是其間隔牆的 時代稍晚,也建於春秋時代,是鄭人修築的。」

⁹⁵ 同上註,頁 273。

⁹⁶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新鄭西亞斯東周墓地》(鄭州:大象出版社,2012年),頁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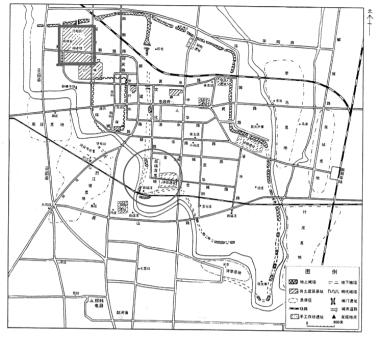


圖 5:河南新鄭墓葬圖⁹⁷

至於葬於城基下,目前新鄭都城的考古材料尚未發現墓葬,不過我們可以用其他國家的情況來類推。在古代往往只有奴隸或被虜的敵人才會埋於城基下或城門下方,如商代都城就將奴隸埋於城基下,可能有魘勝安宅之用意。⁹⁸春秋時狄族長翟來侵犯齊國,王子城父攻殺之,「埋之於北門」,⁹⁹王子今認為將敵人屍首掩於城門下當有禳災厭勝的作用。¹⁰⁰不過上述情況,死者皆未置入棺木中,甚至死者身首分離被掩埋於祭祀坑中,與子家的葬法不同。另外一種是古代城牆下也發現墓葬,如魯國加築後的城牆下常發現當時居民的墓葬,¹⁰¹此類墓葬情況就與鄭子家相似。子家身分屬公子,

⁹⁷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主編:《新鄭雙樓東周墓地》(鄭州:大象出版社,2016年),頁7。

⁹⁸ 宋鎮豪:〈甲骨文所見殷人的祀門禮〉,收於宋鎮豪主編,劉源副主編:《甲骨文與殷商史》新2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頁17。

^{99 [}日]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卷32,頁1780。 100 王子今:《門祭與門神崇拜》(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2006年),頁29。

¹⁰¹ 見喬顯佳:〈魯國故城發現正門基址〉,參見: http://www.ndcnc.gov.cn/zixun/xinwen/201308/t20130808_726483.htm,瀏覽日期: 2013 年 8 月 8 日,其墓葬大都屬土坑豎穴單棺單人墓,且出土以陶器為主,因此可以判定此類皆屬平民墓葬。

為鄭國公族成員,在正常情況下,他當葬入貴族兆域中(可能是東城後端 灣墓地)。最後卻被埋在城基下,並非塟於鄭國公墓中,其待遇以魯國情況 來看,就同於庶人葬禮一樣。

(二)論叔孫豹葬禮問題

郝十宏解釋此處的丁門時,曾引用叔孫豹「葬鮮者自西門」事例來補 充說明由「側門出葬並非禮之常故」。102為了更清楚了解叔孫豹的葬制,以 下就其葬禮問題來淮行說明。

《左傳·昭公四年》記載魯國叔孫豹因遭豎牛餓殺,當時豎牛欲降低 叔孫豹的葬禮,故賄賂叔仲子來施行此事:

叔仲子謂季孫曰:「帶受命於子叔孫曰:『葬鮮者自西門。』」 季孫命杜洩。杜洩曰:「卿喪自朝,魯禮也。吾子為國政,未改 禮而又遷之。群臣懼死,不敢自也。」既葬而行。(《左傳》,

村預注:「不以壽終為鮮。西門,非魯朝正門。·····從牛存朝觀之正路。」 (《左傳》, 卷 43, 頁 742-743) 孔穎達疏:

服虔云:「言卿葬,三辭於朝,從朝出正門。卿佐,國之楨榦, 君之股肱,必過於朝,重之也。」案:《檀弓》云:「君為大夫, 將葬, 弔於宮; 及出, 命引之, 三步則止。如是者三, 君退。」 是君當就家視之,無造君朝之禮。且杜泄不欲從西門所競道路 耳,假今自朝而去,猶得更從西門,不須言「自朝」也。故杜以 「自朝」為「從生存朝覲之正路」。蓋以西門幽辟,故欲從正路 而出南門。(《左傳》,卷43,頁743)

筆者認為要探究此問題,當先瞭解「鮮者」的意義是什麼?其次,「朝」所 在位置又為何?這些疑問解決後才能正確探究此問題。

首先, 先解釋「鮮者」。杜預注:「不以壽終為鮮。」但此說過於簡單, 孔穎達補充說:「名之為『鮮』, 言年命鮮少也。」(《左傳》, 卷 43, 頁 742) 不過年少之說亦不符合叔孫豹的年齡,¹⁰³故此說亦不確。那麼「鮮」當如

¹⁰² 郝士宏:〈讀《鄭子家喪》小記〉,http://www.gwz.fudan.edu.cn/old/SrcShow.asp?Src ID=602, 瀏覽日期:2009年1月3日。

^{103 [}日] 竹添光鴻:《左氏會箋》,頁 1709。

何解釋?歷來有許多的說法,文穎曰:「未遇刑自殺,為鮮明也。」¹⁰⁴但叔 孫豹分明是遭到餓死,不屬自殺情況。俞樾說:

《禮記·月令》篇「季夏行春令,則穀實鮮落」,《周書·時訓》篇「腐草不化為螢,穀實鮮落」,是其義也。人死謂之鮮,正取鮮落之義。葬死者自西門,正取西為鮮方之義。叔仲帶謂此言受之叔孫,疑叔孫生時因論喪禮曾有此言,然未嘗行之魯國,使為常法也。叔仲帶追述之,蓋欲貶損叔孫不依舊典,故借此為由耳。105

汪中認為:

《爾雅·釋詁》、《釋文》:「鮮」本或作「暫」。沈云古「斯」字。《說文》云:「死,澌也。」《曲禮下》:「庶人曰死。」蓋庶人之死者自西門出葬,此當時之制。季孫欲以葬庶人者葬叔孫,故杜洩曰:「卿喪自朝,魯禮也。」「卿」正對「庶人」言。《尚書大傳》曰:「西方者,鮮方也。」《檀弓》:「君子曰終,小人曰死。」《疾醫》注:「少者曰死,老者曰終。」鮮、斯、死、西,語之轉也。106

以上二位皆將鮮者解為死者。鮮者確實有死者意思,但其意不僅如此而已。 在《左傳》一書中不乏「死者」一詞,如:

- 羽父使賊弑公于寪氏,立桓公,而討寪氏,有死者。(《左傳》,卷4,頁83)
- 2. 崔杼弒其君,崔子殺之,其弟嗣書,而死者二人。(《左傳》, 卷36,頁619)
- 3. 子產斂伯有氏之死者而殯之。(《左傳》,卷40,頁682)
- 4. 吳師居麋,子期將焚之,子西曰:「父兄親暴骨焉,不能收, 又焚之,不可。」子期曰:「國亡矣,死者若有知也,可以歆 舊祀,豈憚焚之。」(《左傳》,卷55,頁958-959)

¹⁰⁴ [清]沈欽韓:《春秋左氏傳補注》,卷9,頁311-312。

^{105 [}清]俞樾:《群經平議》,收於[清]俞樾:《春在堂全書》第1冊(南京:鳳凰出版社, 2010年),頁433-434。

¹⁰⁶ [清]汪中:《新編汪中集》(揚州:廣陵書社,2005年),頁 12。

這些「死者」,其屬性或屬戰死、兵死等非正常情況下死亡,但叔孫豹的死 亡情况與這些又不相同,因此《左傳》不以「死者」指稱叔孫豹或因於此。 至於汪中所謂「庶人之死者自西門出葬,此當時之制」,亦不知何據。《左 傳•襄公二十九年》:「夏四月,葬楚康王,公及陳侯、鄭伯、許男送葬, 至於西門之外,諸侯之大夫,皆至于墓。」(《左傳》,卷39,頁665) 根據 相關的史料,楚康王屬正常情況下死亡,出殯時又有許多國家(含魯國在 內)一同來送葬,顯見楚人絕非用庶人身分安葬康王。筆者認為之所以楚 康王從西門出葬,根本原因是楚國的上、中層貴族墓地絕大部分都分布在 紀南城的北邊紀山和西邊的八嶺山,¹⁰⁷故楚康王從西門出殯,當是考量西 門路線較接近墓地之因素,因此所謂「庶人之死者自西門出葬」非當時常 制。許子濱認為:「如果叔孫豹確曾說過『葬鮮者自西門』,說不定參照了 楚國,甚或陳、鄭等國之禮。」108但以「周禮盡在魯」(《左傳》,卷 42, **頁 718)** 及「猶秉周禮」(《左傳》, 券 11, 頁 187-188) 的魯國而來,何必 在自己國家的葬禮中參照楚國制度,甚至加以引進,故此說也不合情理。 那麼「鮮者」當如何解釋,筆者認為汪中將「鮮」通為「澌」甚有啟發, 但「澌」解為死是經過一個歷程的演變,茲申論於下。

「澌」本有水盡之意,《說文・水部》:「澌,水索也。」段玉裁注:「《方 言》曰:『澌,索也。』郭注云:『盡也。』按:許說其本義,楊說其引申之 義也。索訓盡者,索乃憲之假借字,入室搜索有盡意也。」¹⁰⁹古人視水為萬 物之本原,甚至人類亦是由水化成的,《管子,水地》:「人,水也。男女精 氣合,而水流形。」¹¹⁰又云:「是以水集於玉,而九德出焉;凝蹇而為人, 而九竅五慮出焉。」¹¹¹《論衡·祀義》:「水,猶人之有血脈也。」¹¹²所謂「精 者水」,當一個人體內的水分枯竭了,其精氣也隨之殞落,故「澌」原由水 盡義引申作一人精氣澌盡義。《白虎通·崩薨》「死之為言澌,精氣窮也」,113

107 郭德維:《楚都紀南城復原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99年),頁 251。

¹⁰⁸ 許子濱:〈《左傳》「葬鮮者自西門」與「卿喪自朝」解〉,《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 57 期(2013年7月),頁10。

^{109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篇11上,頁972。

^{110 [}周]管仲著,黎翔鳳校注:《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卷14,頁815。

¹¹¹ 同上註,卷14,頁816。

^{112 〔}漢〕王充撰,黃暉校釋:《論衡校釋》(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卷25,頁1048。

^{113 〔}清〕陳立撰,吳則虞點校:《白虎通疏證》(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卷11,頁534。

《荀子·大略》楊倞注:「澌,猶消盡也。」¹¹⁴即是引申義。就生理學來看,一般人若未進食,或許還可以撐一些時日,但如果體內水分沒有進行補充,三日以上就會有生命危險。《禮記·檀弓上》:「故君子之執親之喪也,水漿不入於口者三日,杖而后能起。」¹¹⁵《白虎通·喪服》:「所以必杖者,孝子失親,悲哀哭泣,三日不食,身體羸病,故杖以扶身,明不以死傷生也。」¹¹⁶水漿不入於口最多以三日為限,即是此道理。根據《左傳·昭公四年》:

十二月,癸丑,叔孫不食,乙卯,卒。(《左傳》,卷42,頁734)

杜預注「三日絕糧」(《左傳》,卷 42,頁 734),筆者認為造成叔孫豹死亡的因素當為體內水分耗盡(即脫水現象),加上此時叔孫豹已「疾急」,情況更是危險。因三天沒有任何水漿入口,對病急之人造成的傷害更大。故此處的「鮮者」即「澌者」,原指水盡之人,引申作一個精氣澌盡之人,即死者。但「鮮者(澌者)」又與《左傳》中的「死者」狀況不同,唯一相同的是兩者皆屬「不以壽終」,故杜預注「不以壽終為鮮」,這樣的解釋本身也沒有錯誤。

其次,「朝」所指何處。葬禮一般是「朝於祖」後即出大門遷移至葬地,服虔說:「言卿葬,三辭於朝,從朝出正門。」若此「朝」及正門指叔孫氏的家室或許還合理,但服虔其後又言:「卿佐,國之楨榦,君之股肱,必過於朝,重之也。」此「朝」似又指魯公宮之朝,當然就會引起爭議,故孔穎達言:「君當就家視之,無造君朝之禮。」許子濱採用金鶚的說法認為「朝」為公宮大門外空地,因此此處的禮儀就是死者從祖廟出殯後,家屬將其柩遷至魯公宮外空地向國君三辭,以示「國之楨榦」,但他也承認「三辭於朝」在文獻上的確無從稽考。¹¹⁷筆者認為學者在解釋此處的葬禮時,忽略了魯國當時「禮樂征伐自大夫出」的情況,¹¹⁸孔子云「祿之去公室五世矣」。¹¹⁹在三桓專政時代,「卿大夫之家是諸侯之下相對獨立的政權組織」。¹²⁰我們

^{114 [}清]王先謙撰,沈嘯寰、王星賢點校:《荀子集解》,卷 17,頁 516。

^{115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注疏》,卷7,頁127。

^{116 [}清]陳立撰,吳則虞點校:《白虎通疏證》,卷11,頁511。

¹¹⁷ 許子濱:〈《左傳》「葬鮮者自西門」與「卿喪自朝」解〉,頁 15-16。

^{118 〔}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13年),卷16,頁148。 119 同上註。

¹²⁰ 呂文郁:《周代的采邑制度(增訂版)》(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6年),頁 173。

從季氏家族的建築即可窺見三桓情況,朱鳳瀚說:「季氏宗族居處實際相當 於一個帶有諸種建築設施的小城邑,故完全可以容納同宗諸室。」121相對 的, 叔孫氏家族應同於此。呂文郁說:「春秋時代的卿大夫之家不僅有朝廷, 而日還有宗廟和社稷。」¹²²尤其三桓「三分公室」及「四分公室」之後, 造成「卑公室」的情況。123故在此政治局勢下,叔孫氏的喪禮程序自可在 其家室完成,加上移至公宮大門外空地向魯君行三辭之禮於文獻上亦無從 稽考。《禮記·檀弓下》記載出殯時各個停留點:

君於大夫,將葬,弔於宮,及出,命引之,三步則止。如是者 三,君退。朝亦如之,哀次亦如之。124

鄭玄注:「朝,喪朝廟也。次,他日賓客所受大門外舍也。」125從此段內容 來看,出殯時各個停留點主要以大夫家之門內外為主,就是沒有移至公宮 大門外。按金鶚所言:「天子大門外兩旁皆有賓客次会……此大門外兩旁涌 稱朝也。」126然而「朝或朝廷並非天子、諸侯所獨有」,127卿大夫亦有此設 施, 若此, 大夫家大門外兩旁空地亦可稱「朝」。

第三,筆者認為叔仲子與杜洩的爭議是對死者身分界定不同。前者以 鮮者的身分來安葬叔孫豹,後者則要求以魯卿的身分來處置。鮮者,屬非 壽終者,正因為其非壽終者,故其葬禮在朝於祖之後,不走正門,直接從 西門出殯。根據周人的禮俗,在出殯之前先要「朝而淺葬」, 128 《左傳·僖 公八年》孔穎達疏:「殯過廟者,將葬之時,從殯宮出,告廟乃葬,非是殯 尸於廟中也。」(《左傳》, 券13, 頁217) 告廟後即出正門, 前往墻穴。但 叔孫豹是餓死,死於非命,因此其葬禮得降格處置。在古人的認知中,餓 死原屬可避免之事,《說苑,談叢》:

126 [清] 金鶚:《求古錄禮說》,頁 328。

¹²¹ 朱鳳瀚:《商周家族形態研究(增訂本)》(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年),頁474。

¹²² 呂文郁:《周代的采邑制度(增訂版)》,頁 168。

¹²³ 朱鳳瀚:〈關於春秋魯三桓分公室的幾個問題〉,《歷史教學》第1期(1984年1月),頁 16-20 •

^{124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注疏》,卷9,頁163。

¹²⁵ 同上註。

¹²⁷ 呂文郁:《周代的采邑制度(增訂版)》,頁 168。

¹²⁸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注疏》,卷 9,頁 172。

民有五死,聖人能去其三,不能去其二。饑渴死者,可去也; 凍寒死者,可去也;罹五兵死者,可去也。壽命死者,不可去 也;癰疽死者,不可去也。饑渴死者,中不充也。¹²⁹

齊桓公因諸子相殘,易牙作亂,遂餓死宮中,導致「蟲流出於戶」、「三月不葬」。¹³⁰漢初趙幽王劉友被呂后幽禁而餓死,死後更以「民禮葬之長安」。¹³¹飢餓致死之人,等同死於非命,一般是不能用常禮來處置,甚至降格以民禮下葬。叔孫豹生前所說的「鮮者」,應該是針對這一類的人而言,否則他怎麼會違背魯國的禮制去實施如此的葬禮。只是他萬萬沒想到自己居然也成了鮮者。至於杜洩則堅持以魯卿的身分完成叔孫豹葬禮,因此他要求朝祖之後,百出正門,由大門前空地(朝)出殯,這是兩者的差異。

六、結論

古代對葬禮的處理,除了考量死者的身分地位外,另外也包括死者生前功過,是否屬壽終正寢的情況,諸如這些因素皆會影響其葬禮的安排。鄭子家和叔孫豹兩人在葬禮上皆遭受減殺,但兩者情況並不相同。鄭子家犯了弑君之罪,故其死後遭到鄭人追究而被「斲棺」,甚至僅以庶人的身分來下葬。叔孫豹遭受餓死,屬死於非命的情況,故其出葬時自西門而出,但其葬具至少還能享有「以路葬」的規格。

關於鄭子家的「斷棺」問題,過去學者或主杜預「斷薄其棺」之說,但根據出土文物的考察,古代棺制規格不僅限於厚度,甚至連尺寸大小也不同,尤其是棺木寬度最明顯,因此僅用斷薄的方式基本上是無法讓大棺降成小棺的規格。且直接採取斷薄的手段也會破壞棺木的結構,後續子家的出葬過程也會有問題。故此處之「斷棺」當指剖棺見尸而言,其目的就是羞辱死者。至於上博簡〈鄭子家喪〉「利木三寸,疏索以紘」,許多學者將此句對應「斷棺」,實際上此句所指的是「斷棺」後鄭人更換規格較小的「栗木三寸」棺,並用粗劣的棺束,為斷棺之後續作法。

¹²⁹ 〔漢〕劉向撰,向宗魯校證:《說苑校證》(北京:中華書局,2009 年),卷 16,頁 403。

^{130 [}戰國]呂不韋撰,陳奇猷校釋:《呂氏春秋新校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 卷16,頁979。

^{131 [}清] 王先謙:《漢書補注》,卷 38,頁 3327。

「毋敢丁門而出」,丁門,學者讀為正門。「正門」的位置應位於東西 城之間的夯土牆上,為西城的正門。鄭國宮城遺址在西城中部偏北,出此 正門後即可進入東城,其南端為鄭國高級貴族墓地(後端灣墓葬區)。鄭子 家犯了弑君之罪,不得出正門而葬,也就意味著其棺木不得進入東城的鄭 國貴族兆域中,屬降格處置的安排。而「掩之城基」更直接以庶人待遇來 下葬。

關於叔孫豹「葬鮮者自西門」問題,「鮮」可通「澌」,原指人體內水 分耗盡,引申作精氣澌盡義,屬非壽終者。西門,或指叔孫豹的家室西門, 不必指曲阜城西門。叔仲子以鮮者身分來安葬叔孫豹,不走正門,從側門 (西門) 出葬,就葬儀而論屬降格處置的情況。而杜洩堅持以魯卿身分來 完成葬儀,故主張朝於祖之後,直出正門,從正門前空地(朝)出葬,這 是兩者的差異處。

【 責仟編校:郭千綾、張月芳 】

徵引文獻

專著

- [周]管仲Guan Zhong 著,黎翔鳳 Li Xiangfeng 校注:《管子校注》Guanzi jiaozhu,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 2004年。
- [戰國]呂不韋 Lü Buwei 撰,陳奇猷 Chen Qiyou 校釋:《呂氏春秋新校釋》 Lüshi chunqiu xin jiaoshi,上海 Shanghai: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guji chubanshe, 2009年
- [漢] 王充 Wang Chong 撰, 黃暉 Huang Hui 校釋:《論衡校釋》Lunheng jiaoshi,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 2009 年。
- [漢]許慎 Xu Shen 撰、[清] 段玉裁 Duan Yucai 注:《說文解字注》 Shuowen jiezi zhu,南京 Nanjing:鳳凰出版社 Fenghuang chubanshe, 2015 年。
- [漢]趙岐 Zhao Qi 注,[宋]孫奭 Sun Shi 疏:《孟子注疏》 Mengzi zhushu, 臺北 Taipei:藝文印書館 Yiwen yinshuguan, 2013年。
- [漢]劉向 Liu Xiang 撰,向宗魯 Xiang Zonglu 校證:《說苑校證》 Shuoyuan jiaozheng,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 2009 年。
- [漢]鄭玄 Zheng Xuan 注,[唐]孔穎達 Kong Yingda 疏:《禮記注疏》 Liji zhushu,臺北 Taipei:藝文印書館 Yiwen yinshuguan, 2013 年。

- [魏]何晏 He Yan 注,[宋]邢昺 Xing Bing 疏:《論語注疏》 *Lunyu zhushu*,臺北 Taipei:藝文印書館 Yiwen yinshuguan,2013 年。
- [晉] 杜預 Du Yu 注,[唐] 孔穎達 Kong Yingda 疏:《春秋左傳注疏》 *Chunqiu zuozhuan zhushu*,臺北 Taipei:藝文印書館 Yiwen yinshuguan, 2013 年。
- [晉] 陳壽 Chen Shou 撰,[南朝宋] 裴松之 Pei Songzhi 注,盧弼 Lu Bi 集解:《三國志集解》 Sanguozhi jijie,上海 Shanghai: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guji chubanshe,2009 年。
- [南朝宋] 范曄 Fan Ye 撰,[唐] 李賢 Li Xian 注:《後漢書》 Houhan shu, 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 2010 年。
- [北齊]魏收 Wei Shou:《魏書》 Wei shu,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1974年。
- [梁] 蕭統 Xiao Tong 編,[梁] 李善 Li Shan 注:《文選》*Wenxuan*,上海 Shanghai: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guji chubanshe,2007 年。
- [唐] 房玄齡 Fang Xuanling:《晉書》 Jin shu,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 1974 年。
- [宋] 歐陽脩 Ou Yangxiu、宋祁 Song Qi:《新唐書》*Xin tang shu*,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1975 年。
- [元] 脫脫 Tuo Tuo:《遼史》 *Liao shi*,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1974年。
- -----:《宋史》 Song shi,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1977 年。
- [明]宋濂 Song Lian:《元史》 *Yuan shi*,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1974年。
- [清]毛奇齡 Mao Qiling:《春秋毛氏傳》Chunqiu Maoshi zhuan,收入藝文印書館編輯部 Yiwen yinshuguan bianjibu 編:《皇清經解春秋類彙編》
 Huangqing jingjie chunqiulei huibian,臺北 Taipei:藝文印書館 Yiwen
 yinshuguan,1986年。
- [清] 王先謙 Wang Xianqian:《漢書補注》*Hanshu buzhu*,上海 Shanghai: 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guji chubanshe,2008 年。
- [清] 王先謙 Wang Xianqian 撰, 沈嘯寰 Shen Xiaohuan、王星賢 Wang Xingxian 點校:《荀子集解》 *Xunzi jijie*, 北京 Beijing: 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 2010 年。

- [清] 汪中 Wang Zhong:《新編汪中集》Xin bian Wang Zhong ji,揚州 Yangzhou: 廣陵書社 Guangling shushe, 2005年。
- [清]沈欽韓 Shen Qinhan:《春秋左氏傳補注》Chungiu Zuoshizhuan buzhu, 上海 Shanghai: 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guji chubanshe, 2016年。
- [清] 金鶚 Jin E:《求古錄禮說》 Oiugulu lishuo,濟南 Jinan:山東友誼書 計 Shandong youyi shushe, 1992年。
- [清] 俞樾 Yu Yue:《群經平議》 Qunjing pingyi, 收入[清] 俞樾 Yu Yue: 《春在堂全書》Chunzaitang quanshu 第 1 冊,南京 Nanjing:鳳凰出版 計 Fenghuang chubanshe, 2010年。
- [清]胡培翬 Hu Peihui:《儀禮正義》Yili zhengyi,南京 Nanjing:江蘇古 籍出版計 Jiangsu guji chubanshe, 1993 年。
- [清] 孫希旦 Sun Xidan:《禮記集解》Liji jijie,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 2007年。
- [清] 陳立 Chen Li 撰,吳則虞 Wu Zeyu 點校:《白虎通疏證》 Baihutong shuzheng,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 2007年。
- [清]劉文淇 Liu Wenqi:《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Chunqiu Zuoshizhuan jiuzhu shuzheng, 京都 Kyoto:中文出版社 Cyubun syupansya, 1979年。
- [日] 竹添光鴻 Takezoe Mitsukou:《左氏會箋》Zuoshi huijian,成都 Chengdu:巴蜀書社 Bashu shushe, 2008年。
- [日]瀧川資言 Takigawa Sukegen:《史記會注考證》Shiji huizhu kaozheng, 上海 Shanghai: 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guji chubanshe, 2015年。
- 大葆臺漢墓發掘組 Dabaotai hanmu fajuezu:《北京大葆臺漢墓》Beijing dabaotai hanmu,北京 Beijing:文物出版社 Wenwu chubanshe,1989年。
-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 Shanxisheng kaogu yanjiusuo:《太原晉國趙卿墓》 Taiyuan jinguo zhaoqingmu,北京 Beijing:文物出版社 Wenwu chubanshe, 1996年。
- 山東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Shandongsheng wenwu kaogu yanjiusuo:《新泰周家 莊東周墓地》Xintai zhoujiazhuang dongzhou mudi,北京 Beijing:文物 出版社 Wenwu chubanshe, 2014年。
- 山東省兗石鐵路文物考古工作隊 Shandongsheng yanshi tielu wenwu kaogu gongzuodui:《臨沂鳳凰嶺東周墓》Linvi fenghuangling dongzhoumu, 濟南 Jinan:齊魯書社 Qilu shushe,1988 年。

-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Zhongguo shehuikexueyuan kaogu yanjiusuo: 《漢魏洛陽故城南郊東漢刑徒墓地》 Hanwei luoyang gucheng nanjiao donghan xingtu mudi,北京 Beijing:文物出版社 Wenwu chubanshe, 2007 年。
- 王子今 Wang Zijin:《門祭與門神崇拜》Menji yu menshen chongbai, 西安 Xian:陝西人民出版社 Shanxi renmin chubanshe, 2006年。
- 丘光明 Qiu Guangming:《中國歷代度量衡考》 Zhongguo lidai duliangheng kao,北京 Beijing:科學出版社 Kexue chubanshe, 1992 年。
- 印群 Yin Qun:《黃河中下游地區的東周墓葬制度》Huanghe zhongxiayou diqu de dongzhou muzang zhidu,北京 Beijing: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Shehui kexue wenxian chubanshe, 2001 年。
-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Anhuisheng wenwu kaogu yanjiusuo:《鐘離君柏墓》 Zhonglijun Bo mu,北京 Beijing:文物出版社 Wenwu chubanshe, 2013 年。
- 曲英傑 Qu Yingjie:《史記都城考》*Shiji ducheng kao*,北京 Beijing:商務印書館 Shangwu yinshuguan, 2007年。
- 朱鳳瀚 Zhu Fenghan:《商周家族形態研究(增訂本)》*Shangzhou jiazu xingtai yanjiu (zengding ben)*,天津 Tianjin:天津古籍出版社 Tianjin guji chubanshe,2004年。
- 呂文郁 Lü Wenyu:《周代的采邑制度(増訂版)》*Zhoudai de caiyi zhidu (zengding ban)*,北京 Beijing: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Shehui kexue wenxian chubanshe, 2006 年。
- 李建民 Li Jianmin:《旅行者的史學——中國醫學史的旅行》*Lüxingzhe de shixue: zhongguo yixueshi de lüxing*,臺北 Taipei:允晨文化 Yunchen wenhua, 2011 年。
-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 Hebeisheng wenwu yanjiusuo:《燕下都》 Yanxiadu,北京 Beijing:文物出版社 Wenwu chubanshe,1996 年。
-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Henansheng wenwu kaogu yanjiusuo、三門峽市文物工作隊 Sanmenxiashi wenwu gongzuodui:《三門峽虢國墓》 Sanmenxia guoguomu 第 1 卷,北京 Beijing:文物出版社 Wenwu chubanshe, 1999 年。
-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Henansheng wenwu kaogu yanjiusuo:《新鄭西亞斯東周墓地》 Xin zheng xiyasi dongzhou mudi,鄭州 Zhengzhou:大象出版社 Daxiang chubanshe,2012 年。

-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Henansheng wenwu kaogu yanjiuyuan 主編:《新鄭雙 樓東周墓地》Xin zheng shuanglou dongzhou mudi,鄭州 Zhengzhou:大 象出版社 Daxiang chubanshe, 2016 年。
- 許宏 Xu Hong:《大都無城——中國古都的動態解讀》Dadu wu cheng: zhongguo gudu de dongtai jiedu,北京 Beijing:三聯書店 Sanlian shudian, 2016年。
- 郭德維 Guo Dewei:《楚都紀南城復原研究》Chudu jinancheng fuyuan yanjiu, 北京 Beijing: 文物出版社 Wenwu chubanshe, 1999年。
- 郭寶鈞 Guo Baojun:《山彪鎮與琉璃閣》Shanbiaozhen yu liulige,北京 Beijing:科學出版社 Kexue chubanshe, 1959年。
- 陳建明 Chen Jianming 主編:《馬王堆漢墓研究》Mawangdui hanmu yanjiu, 長沙 Changsha: 嶽麓書社 Yuelu shushe, 2013 年。
- 陳洪 Chen Hong:《秦文化之考古學研究》Oin wenhua zhi kaoguxue yanjiu, 北京 Beijing:科學出版社 Kexue chubanshe, 2016年。
-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Hubeisheng wenwu kaogu yanjiusuo:《荊門左冢楚墓》 Jingmen zuozhong chumu,北京 Beijing:文物出版社 Wenwu chubanshe, 2006年。
- 湖北省荊州博物館 Hubeisheng jingzhou bowuguan 編:《荊州高臺秦漢墓》 Jingzhou gaotai qinhan mu、北京 Beijing:科學出版社 Kexue chubanshe, 2000年。
- -:《荊州天星觀二號楚墓》Jingzhou tianxingguan erhao chumu,北京 Beijing: 文物出版社 Wenwu chubanshe, 2003年。
- 湖北省博物館 Hubeisheng bowuguan 編:《曾侯乙墓》 Cenghou vi mu,北京 Beijing: 文物出版社 Wenwu chubanshe, 1989年。
- 湖南省博物館 Hunansheng bowuguan、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Hunansheng wenwu kaogu yanjiusuo:《長沙馬王堆二、三號漢墓・田野考古發掘報 告》Changsha mawangdui er, san hao hanmu, tianye kaogu fajue baogao 第 1 巻,北京 Beijing: 文物出版社 Wenwu chubanshe, 2004 年。
- 黃展岳 Huang Zhanyue:《古代人牲人殉通論》Gudai rensheng renxun tonglun, 北京 Beijing: 文物出版社 Wenwu chubanshe, 2004年。
- 楊伯峻 Yang Bojun:《春秋左傳注》Chunqiu zuozhuan zhu,北京 Beijing: 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 2009 年。

- 楊寬 Yang Kuan:《中國古代都城制度史研究》*Zhongguo gudai ducheng zhidu shi yanjiu*,上海 Shanghai:上海人民出版社 Shanghai renmin chubanshe,2016 年。
- 靳寶 Jin Bao:《大葆臺西漢墓研究》 Dabaotai xihan mu yanjiu,北京 Beijing: 北京燕山出版社 Beijing yanshan chubanshe, 2012 年。
- 蘇州博物館 Suzhou bowuguan:《真山東周墓地——吳楚貴族墓地的發掘與研究》 Zhenshan dongzhou mudi: wuchu guizu mudi de fajue yu yanjiu,北京 Beijing: 文物出版社 Wenwu chubanshe, 1999 年。

期刊與專書論文

- 任相宏 Ren Xianghong、鄭德平 Zheng Deping、蘇琪 Su Qi、楊中華 Yang Zhonghua:〈沂源東里東臺地一號戰國墓及相關問題的思考〉"Yiyuandongli dongtaidi yihao zhanguomu ji xiangguan wenti de sikao",《管子學刊》 *Guanzi xuekan* 第 1 期,2016 年 3 月。
-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Anhuisheng wenwu kaogu yanjiusuo、六安市文物管理局 Liuanshi wenwu guanliju:〈安徽六安市白鷺洲戰國墓 M585 的發掘〉"Anhui liuanshi bailuzhou zhanguomu M585 de fajue",《考古》*Kaogu* 第 983 期,2012 年 11 月。
- 朱鳳瀚 Zhu Fenghan:〈關於春秋魯三桓分公室的幾個問題〉"Guanyu chunqiu lu sanhuan fen gongshi de jige wenti",《歷史教學》 *Lishi jiaoxue* 第 1 期,1984 年 1 月。
- 何曉琳 He Xiaolin 等:〈河南淅川縣申明鋪墓地 25 號戰國墓〉"Henan xichuanxian shenmingpu mudi 25 hao zhanguomu",《考古》*Kaogu* 第 594 期,2015 年 5 月。
- 宋鎮豪 Song Zhenhao:〈甲骨文所見殷人的祀門禮〉"Jiaguwen suo jian yinren de simen li",收入宋鎮豪 Song Zhenhao 主編,劉源 Liu Yuan 副主編:《甲骨文與殷商史》 *Jiaguwen yu yinshangshi* 新 2 輯,上海 Shanghai: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guji chubanshe,2011 年。
- 李天虹 Li Tianhong:〈上博七《鄭子家喪》補釋〉"Shangbo qi *Zheng Zijia sang* bushi",《江漢考古》 *Jianghan kaogu* 第 112 期,2009 年 9 月。
- 李詠健 Li Yongjian:〈《上博七·鄭子家喪》「利木」試釋〉"Shangbo qi, Zheng Zijia sang 'limu' shishi",《九州學林》Jiuzhou xuelin 第 33 輯, 2013 年。

- 林清源 Lin Qingyuan:〈《上博七·鄭子家喪》文本問題檢討〉"Shangbo qi, Zheng Zijia sang wenben wenti jiantao", 收入李宗焜 Li Zongkun 主編: 《古文字與古代史》Guwenzi vu gudaishi 第3輯,臺北 Taipei:中央研究 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Zhongyang yanjiuyuan lishi yuyan yanjiusuo, 2012 年。
- 俞偉超 Yu Weichao:〈漢代馬王堆一號漢墓棺制的推定〉"Handai mawangdui yihao hanmu guanzhi de tuiding",收入俞偉超 Yu Weichao:《先秦雨漢 考古學論集》Xianqin lianghan kaoguxue lunji,北京 Beijing:文物出版 社 Wenwu chubanshe, 1985年。
- 洛陽市第二文物工作隊 Luoyangshi dier wenwu gongzuodui:〈洛陽春秋刑徒 墓發掘簡報〉"Luoyang chunqiu xingtumu fajue jianbao",《中原文物》 Zhongyuan wenwu 第 85 期,1998 年 9 月。
- 夏鼐 Xia Nai:〈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的棺槨制度〉"Changsha mawangdui yihao hanmu de guanguo zhidu", 收入夏鼐 Xia Nai:《夏鼐文集》 Xia Nai wenji 中集,北京 Beijing: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Shehui kexue wenxian chubanshe, 2000年。
- 孫慰祖 Sun Weizu:〈懸案的最後證據——馬王堆三號漢墓墓主之爭與利豨 封泥的復原〉"Xuanan de zuihou zhengju: mawangdui sanhao hanmu muzhu zhi zheng yu lixi fengni de fuyuan",收入孫慰祖 Sun Weizu:《可 齋論印新稿》Kezhai lunyin xingao, 上海 Shanghai: 上海辭書出版社 Shanghai cishu chubanshe, 2003 年。
- 馬世之 Ma Shizhi:〈鄭韓故城的城市布局〉"Zheng han gucheng de chengshi buju", 收入鄭州市城市科學研究會 Zhengzhoushi chengshi kexue yanjiuhui 編:《華夏都城之源》Huaxia ducheng zhi yuan,鄭州 Zhengzhou:河南 人民出版社 Henan renmin chubanshe, 2012 年。
- 馬俊才 Ma Juncai:〈鄭、韓兩都平面布局初論〉"Zheng, han liangdu pingmian buju chulun",《中國歷史地理論叢》Zhongguo lishi dili luncong 1999 年 第2期。
- 許子濱 Xu Zibin:〈《左傳》「葬鮮者自西門」與「卿喪自朝」解〉"Zuozhuan 'zangxianzhe zi ximen' yu 'qing sang zi chao' jie",《中國文化研究所學 報》Zhongguo wenhua yanjiusuo xuebao 第 57 期,2013 年 7 月。
- 陳偉 Chen Wei: 〈讀《鄭子家喪》札記〉"Du Zheng Zijia sang zhaji",收入 陳偉 Chen Wei:《新出楚簡研讀》 Xin chu chujian yandu, 武漢 Wuhan: 武漢大學出版社 Wuhan daxue chubanshe, 2010年。

- 彭浩 Peng Hao:〈讀雲夢睡虎地 M77 漢簡《葬律》〉"Du yunmeng shuihudi M77 hanjian Zanglü",《江漢考古》Jianghan kaogu 第 112 期,2009 年 12 月。
-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讀書會 Fudan daxue chutu wenxian yu guwenzi yanjiu zhongxin dushuhui:〈《上博七·鄭子家喪》校讀〉"Shangbo qi, Zheng Zijia sang jiaodu",收入劉釗 Liu Zhao 主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Chutu wenxian yu guwenzi yanjiu* 第 3 輯,上海 Shanghai:復旦大學出版計 Fudan daxue chubanshe,2010 年。
-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Hunansheng wenwu kaogu yanjiusuo:〈湖南益陽兔子山遺址九號井發掘簡報〉"Hunan yiyang tuzishan yizhi jiuhao jing fajue jianbao",《文物》Wenwu 第 5 期,2016 年 5 月。
- 馮時 Feng Shi:〈《鄭子家喪》與《鐸氏微》〉"Zheng Zijia sang yu Duoshiwei",《考古》 Kaogu 第 175 期, 2012 年 2 月。
- 葛亮 Ge Liang:〈《上博七·鄭子家喪》補說〉"Shangbo qi, Zheng Zijia sang bushuo",收入劉釗 Liu Zhao 主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Chutu wenxian yu guwenzi yanjiu 第 3 輯,上海 Shanghai:復旦大學出版社 Fudan daxue chubanshe,2010 年。
- 趙化成 Zhao Huacheng:〈周代棺槨多重制度研究〉"Zhoudai guanguo duochong zhidu yanjiu",收入北京大學傳統文化研究中心 Beijing daxue chuantong wenhua yanjiu zhongxin 編:《國學研究》 *Guoxue yanjiu* 第 5 卷,北京 Beijing:北京大學出版社 Beijing daxue chubanshe,1998 年。
- 蔡全法 Cai Quanfa:〈40 餘年來鄭韓故城考古重要收獲〉"40 yu nian lai zhenghan gucheng kaogu zhongyao shouhuo",收入蔡全法 Cai Quanfa:《蔡全法考古文集》*Cai Quanfa kaogu wenji*,北京 Beijing:科學出版 社 Kexue chubanshe,2012 年。
- 蔣文 Jiang Wen:〈由《鄭子家喪》看《左傳》的一處注文〉"You Zheng Zijia sang kan Zuozhuan de yichu zhuwen",《學語文》Xueyuwen 第 1 期, 2010 年 2 月。
- 鄭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Zhengzhoushi wenwu kaogu yanjiuyuan:〈河南登封告成東周墓地三號墓〉"Henan dengfeng gaocheng dongzhou mudi sanhaomu",《文物》Wenwu 第 4 期,2006 年 4 月。
- -----: 〈河南登封告成春秋墓發掘簡報〉"Henan dengfeng gaocheng chunqiumu fajue jianbao",《文物》 *Wenwu* 第 9 期,2009 年 9 月。

會議論文集

汪景輝 Wang Jinghui:〈安徽六安雙墩一號漢墓的發現與初步研究〉"Anhui liuan shuangdun yihao hanmu de faxian yu chubu yanjiu",收入北京市大 葆臺西漢墓博物館 Beijingshi dabaotai xihanmu bowuguan 編:《漢代文 明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Handai wenming guoji xueshu yantaohui lunwenji,北京 Beijing:北京燕山出版社 Beijing yanshan chubanshe, 2009年。

網站資料

- 郝十宏 Hao Shihong:〈讀《鄭子家喪》小記〉"Du Zheng Zijia sang xiaoji", 參見: http://www.gwz.fudan.edu.cn/old/SrcShow.asp?Src ID=602,瀏覽 日期:2009年1月3日。
- 香顯佳 Qiao Xianjia:〈魯國故城發現正門基址〉"Luguo gucheng faxian zhengmen jizhi",參見: http://www.ndcnc.gov.cn/zixun/xinwen/201308/ t20130808 726483.htm,瀏覽日期:2013年8月8日。
- 廖南 Liao Nan:〈戰國雙墓內棺在安徽省六安市老博物館開棺〉"Zhanguo shuangmu neiguan zai anhuisheng liuanshi lao bowuguan kaiguan",參見: http://blog.sina.com.cn/s/blog 561c7c5c0102eq0q.html,瀏覽日期:2013 年4月1日。